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停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楊承樺

楊駿翊

相 對 人 空軍軍官學校

代 表 人 胡中緯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又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未預納裁判費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7日發生合法送達聲請人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答詢表、繳費明細資料等件在卷為憑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法 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4 書記官 磨佳瑄